(上接 863 版)

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后溪河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支行(以下简称“重庆农商行万州支行”)及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投项目实施单位重庆三峡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投资公司”)及重庆三峡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万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电力投资公司万州分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重庆分行”)及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用募集资金对两会沱水电站、金盆水电站和镇泉引水电站的项目主体后溪河公司增加注册资金47,200万元,用募集资金13,000万元投入新长滩水电站的项目主体电力投资公司,其中增加注册资金3,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0,000万元。本公司于2015年2月9日对后溪河公司增资23,000万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5年2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8-9号);于2015年2月9日对电力投资公司投入13,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金3,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0,000万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5年2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8-8号);于2016年1月8日对后溪河公司增资7,000万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6年1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8-6号);于2016年7月4日对后溪河公司增资7,000万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6年7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8-81号),于2017年7月26日对后溪河公司增资5,000万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7年7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8-30号)。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后溪河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镇泉引水电站部分募集资金3,000万元变更用于金盆水电站。同时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收益1,500万元对后溪河公司进行增资,用于金盆水电站建设。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对后溪河公司增资6,700万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8年5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8-9号)。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后溪河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由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4.72亿元增加到4.87亿元,公司持股比例增加至99.85%。

报告期协议各方均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开户行	账 号	账户余额	备 注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93258370	0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账户已于报告期内完成注销。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46200100100021042	0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账户已于报告期内完成注销。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46200100100021163	0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账户已于报告期内完成注销。
4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支行	290101012001009595	0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账户已于报告期内完成注销。
合计			0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不耽误工期,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经按照原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以专项贷款的形式解决了部分建设资金。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2月4日出具的《关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8-5号),自2014年4月16日至2015年1月30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99,973,699.7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后溪河项目	两会沱电站	36,668	5,832.91	15.91
	镇泉电站	27,905	2,248.18	8.06
	金盆电站	24,710	1,916.28	7.76
	小计	89,283	9,997.37	11.20
新长滩项目	新长滩电站	14,282		
	小计	14,282		
合 计		103,565	9,997.37	9.65

本公司于2015年2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997.3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5年3月2日,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工作,置换金额为人民币9,997.37万元。

3.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已按核准用途于报告期内使用完毕,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10,320,842.40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在报告期内注销。

5. 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5-024号)。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6. 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盆、镇泉电站延长工期的议案》,拟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后溪河项目中金盆水电站延长工期12个月,镇泉引水电站延长工期11个月。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金盆、镇泉电站延长工期的公告》(临2015-060号)。

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长滩水电站延长工期的议案》,拟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新长滩水电站延长工期18个月。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新长滩水电站延长工期的公告》(临2016-046号)。

公司于2017年8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盆水电站延长工期和增加投资的议案》,拟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后溪河项目中金盆水电站延长工期11个月。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金盆水电站延长工期和增加投资的公告》(临2017-022号)。

6.1 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

序号	项目简称	延长期限	调整前项目预计建成投产时间	调整后项目预计建成投产时间
1	后溪河项目中的金盆水电站	23个月	2016年5月31日	2018年4月30日
2	后溪河项目中的镇泉引水电站	11个月	2015年9月30日	2016年8月31日
3	新长滩水电站	18个月	2016年10月31日	2018年4月30日

6.2 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6.2.1 金盆水电站

工期延长的主要原因系:因地质较差,优化大坝工程建设方案,导致大坝工程开工时间有所推迟;调整后的大坝建设方案较原方案工期延长;隧洞开挖、初期支护施工因地质较差而难度增加,进度减慢;出现溶洞等特殊地质处理及衬砌工程量增加等原因,导致工期延长。

6.2.2 镇泉引水电站

工期延长的主要原因系:因地质条件复杂,经充分论证后,改变施工方式导致电站压力管道下平洞开挖工期延长;为确保运行安全,调整了调压井上游段引水隧洞衬砌方案,较原方案工期延长。

6.2.3 新长滩水电站

工期延长的主要原因系:因地质复杂,隧洞渗水,导致隧洞开挖工期延长;为保证电站建设及运行安全,优化了工程建设技术方案,改变了部分施工方式,导致工期延长。

6.3 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说明

公司延长金盆水电站、镇泉引水电站及新长滩水电站工期,是基于上述电站由于地质原因而优化建设方案、调整施工方式等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后溪河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镇泉引水电站部分募集资金3,000万元变更用于金盆水电站。同时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收益1,500万元对后溪河公司进行增资,用于金盆水电站建设。变更完成后,金盆水电站募集资金投资额由18,200万元增加至22,700万元,自有资金投资额相应减少。除此之外,金盆水电站的总投资额、主要投资内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不变。镇泉引水电站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由18,000万元减少至15,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2018-011号)。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制度规章,及《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七、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附件

1. 大华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395.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1.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840.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后溪河项目	将后溪河项目中的镇泉引水电站部分募集资金3,000万元变更用于金盆水电站。同时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收益1,500万元对后溪河公司进行增资，用于金盆水电站建设。	47,200.00	48,700.00（注4）	48,700.00（注4）	969.01	48,691.92	-8.08	99.98%	两会沱电站为2015年6月30日，镇泉电站为2016年12月16日，金盆电站为2018年4月30日。	（注5）	（注6）	否
新长滩项目	否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0	13,000.00	0.00	100.00%	2018年5月16日	（注5）	（注6）	否
补充流动金	否	23,195.88	23,195.88	23,195.88	1,032.08	24,148.93	953.05	104.11%	—	—	—	否
合计		83,395.88	84,895.88（注4）	84,895.88（注4）	2,001.09	85,840.85	944.9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后溪河项目 （1）金盆水电站 工期延长的主要原因系:因地质较差,优化大坝工程建设方案,导致大坝工程开工时间有所推迟;调整后的大坝建设方案较原方案工期延长;隧洞开挖、初期支护施工因地质较差而难度增加,进度减慢;出现溶洞等特殊地质处理及衬砌工程量增加等原因,导致工期延长。 （2）镇泉引水电站 工期延长的主要原因系:因地质条件复杂,经充分论证后,改变施工方式导致电站压力管道下平洞开挖工期延长;为确保运行安全,调整了调压井上游段引水隧洞衬砌方案,较原方案工期延长。 2、新长滩项目 工期延长的主要原因系:因地质复杂,隧洞渗水,导致隧洞开挖工期延长;为保证电站建设及运行安全,优化了工程建设技术方案,改变了部分施工方式,较原方案工期延长。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后溪河公司于2015年3月2日用募集资金99,973,699.72元置换预先投入贷款。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0。因利息收入形成的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共10,320,842.40元已在报告期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在报告期内注销。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后溪河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收益1,500万元对后溪河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后溪河项目中的金盆水电站建设,因此后溪河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相应增加了1,500万元。

注5:两会沱水电站于2015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进行预转固,2021年该电站实现售电收入2,880.53万元,实现净收益292.01万元;镇泉引水电站于2016年12月16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进行预转固,2021年1-12月该电站实现售电收入3,961.77万元,实现净收益2,079.47万元;金盆水电站于2018年4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进行预转固,2021年该电站实现售电收入2,940.76万元,实现净收益916.03万元;新长滩水电站于2018年5月16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进行预转固,2021年该电站实现售电收入2,391.76万元,实现净收益1,719.26万元。

注6:根据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新长滩项目年设计发电量为4,222万千瓦时,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9.62%。新长滩项目2021年累计完成发电量为5,789万千瓦时,已达到股票预案中设计发电量,根据《关于新长滩水电站经济效益测算的说明》中设计年发电量对应的电价进行测算,新长滩项目已达到预计效益。

注7:根据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后溪河项目(即两会沱水电站、镇泉引水电站及金盆水电站)年设计发电量为24,695万千瓦时,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8.65%。后溪河项目2021年累计完成发电量为23,705万千瓦时,未达到预案中设计发电量,根据《关于后溪河水电站经济效益测算的说明》中设计年发电量对应的电价进行测算,后溪河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2-027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1年底,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9.41亿元,被担保方均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7.27亿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14亿元。

● 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被担保方均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额度为43.6亿元,其中全资子公司4家,担保金额30.6亿元;控股子公司1家,担保金额3亿元;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持股比例50%以上的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0亿元。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计划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计划基本情况

(一)2022年度担保计划概述

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中被担保方均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4家,担保金额30.6亿元;控股子公司1家,担保金额3亿元;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0亿元,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

(二)2022年度担保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担保计划中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具有担保履约能力,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为满足公司部分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使其能够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重组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会议同意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事项,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43.60亿元,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具体负责处理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部分所属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预计,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部分所属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年度担保计划具体情况

1. 对全资子公司担保

单位:亿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1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
		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
		重庆博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6
		重庆两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5
合计			30.6

2. 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单位:亿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1	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3
合计			3

3. 开展票据池业务

为加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的统筹和信息化管理,盘活沉淀票据,实现资源共享,提升票据管理职能,同时,充分发挥票据作用,降低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拟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涉及到票据、存单、理财等质押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累计发生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二、被担保方情况介绍

1. 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电联合”)

成立日期:2017年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邓文虹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UBTD56F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配售电系统开发、建设、设计及运营管理;电力供应(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销售及服务;电力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备设施(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电动车充电服务;分布式新能源综合利用服务;集供电、供气、供水、供热业务于一体的综合能源服务;焙烧碳、碳酸锰、硅锰合金、锰铁合金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水电、火电、热电等电源开发销售及送出工程建设管理;太阳能、风能等发电项目的建设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长电联合资产总额为1,318,788万元,负债总额为646,03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409,417万元,资产净额为672,750万元,长电联合2021年度营业收入834,096万元,净利润53,915万元。

2. 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4月30日

法定代表人:邓文虹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MA60WBT74Y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鹤滨路2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新型铁路机车车辆进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等业务。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供应链公司资产总额22,041万元,负债总额11,73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1,737万元,资产净额10,304万元;供应链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50,034万元,净利润53万元。

3. 重庆博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联能源”)

成立日期:2020年9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冉从伦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MA615MK38R

注册地址:重庆市万州区联合路6号二楼201室(万州经开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金属矿石销售,选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博联能源资产总额75,594万元,负债总额45,59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59万元,资产净额30,000万元;博联能源2021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1万元。

4. 重庆两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合能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杨军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U9CAD5Y。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岳嘴镇永和路39号10层1012室。

经营范围:集供电、供气、供水、供热业务于一体的综合能源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从事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为用户提供节能诊断、改造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安装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汽车充电服务;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执业);能源项目开发、项目设计;电力供应(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供热、供冷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机电设备租赁;机电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综合能源公司资产总额22,131万元,负债总额703万元,流动负债658万元,资产净额21,428万元;综合能源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357万元,净利润-2,467万元。

5.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陵锰业”)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杨正文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0285692023959

注册地址:贵州省铜仁市松桃苗族自治县迓驾镇马鞍村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解金属锰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武陵锰业资产总额163,378万元,负债总额150,47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37,824万元,资产净额12,906万元;武陵锰业2021年营业收入140,448万元,净利润19,140万元。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上述担保金额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的预计,具体金额将视公司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本次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担保主体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及资产担保,担保金额可在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内调剂使用。

2. 该担保计划尚需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适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

3. 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将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四、累计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10,272.61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25%。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2-026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76,563,150.53元,按《公司章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7,656,315.05元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338,906,835.48元,加上母公司2020年未未分配利润1,140,989,868.26元,扣除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2020年度普通股股利191,214,290.40元,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88,682,413.34元。

为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拟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12,142,90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6,821,435.6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全体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查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13年)股东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2-023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发出。2022年4月26日,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娜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损失核销的议案》;

根据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会议决定公司2021年度损失核销23,229万元,主要系股废固定资产损失16,527万元;存货损失267万元;应收账款损失6,435万元。上述事宜影响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7,164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损失核销的公告》(临2022-024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会议决定公司2021年计提各项减值准备7,302万元,转回各项减值准备119万元,转销各项减值准备106万元, 核销各项减值准备6,435万元。上述事宜影响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88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

根据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会议同意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2020年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选聘财务审计机构,根据谈判结果,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竞争性谈判有效期限为3年,在该有效期内,公司续聘大华可不再进行竞争性谈判,按公司决策程序续聘。

根据上述审议结果,结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会议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提供年度报告审计、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等服务工作,费用共计113万元,具体规定从其《审计业务约定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2-025号)。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2020年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选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谈判结果,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聘请大华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竞争性谈判有效期限为3年,在该有效期内,公司续聘大华可不再进行竞争性谈判,按公司决策程序续聘。

根据上述审议结果,结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会议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开展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费用30万元,具体规定从其《审计业务约定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2-025号)。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公司2021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2022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详见2022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按照公司2020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2021年度重组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根据审计结果,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按照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2021年度收益法评估部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联合能源2021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达到了承诺水平,完成了2021年度业绩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按照2020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就并购标的公司形成的商誉,需要在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为此,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本次并购标的公司形成的商誉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2-6052,6053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合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合计897,444万元,可回收金额评估值合计为1,033,620万元,不存在商誉减值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审计,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76,563,150.53元,按《公司章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7,656,315.05元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338,906,835.48元,加上母公司2020年未未分配利润1,140,989,868.26元,扣除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2020年度普通股股利191,214,290.40元,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88,682,413.34元。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12,142,90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6,821,435.6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公司2021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内容详见公